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更換核數師；  
(2)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辭任」)。於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辭任函」)，大華馬施雲闡述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的若干關鍵未決審計事項(「關鍵未決審計事項」)：

### 預付公司A(「供應商」)款項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已暫停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應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全數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付款直接由供應商支付。

## **出售於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核數師並不能核實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結清其應付目標公司約26.0百萬元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而言所提供的解釋。核數師亦質疑為何本集團選擇不以出售事項的代價抵銷部分應付賬款，尤其是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底僅向本集團支付了約19.3百萬元的款項(佔總代價約51.1%)。

## **向供應商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湖州納尼亞向供應商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到期期限為6個月的計息貸款(「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直接由供應商支付。

## **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 Star」)進行銀行轉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匯出多筆款項，合計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Spring Sea Star為控股股東，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權益。戴先生及宋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Spring Sea Star收到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直接來自Spring Sea Star支付。

鑑於上述關鍵未決審計事項，大華馬施雲無法預計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的額外審計工作範圍及時間表。於該等情況下，為縮短暫停買賣期限及經考慮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費用，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建議大華馬施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辭任函，特別是辭任原因。審核委員會亦已主動與大華馬施雲討論關鍵未決審計事項，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跟進與大華馬施雲的相關溝通，並尋求解決方案，以就審計時間表達成共識。鑑於大華馬施雲無法預計完成二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屬適當，以使本公司能夠著手委聘另一名外部核數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大華馬施雲辭任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有關關鍵未決審計事項，本公司謹此重申，其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關鍵未決審計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費用及時間表方案；(ii)國富浩華為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而分配的資源；(iii)其國際影響力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iv)其相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v)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更換核數師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正式委任尚待目前正在進行的國富浩華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生效，而本公司將於有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刊發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積極協助新任核數師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新任核數師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另行作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